

112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、法務部調查局  
調查人員、海岸巡防人員、移民行政人員考試及112年  
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取得法官遴選資格考試試題

考試別：司法人員

等別：四等考試

類科組：執行員

科目：民事訴訟法概要與刑事訴訟法概要

考試時間：1 小時 30 分

座號：\_\_\_\_\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甲向法院起訴被告乙，主張其誤以為欠乙新臺幣（下同）100 萬元而向乙清償，請求法院判決命乙返還 100 萬元。乙接獲起訴狀後提出答辯狀，主張其並未收到甲給付之 100 萬元。問：關於甲是否給付乙 100 萬元及錯誤清償之事實，應由何造當事人負舉證責任？若甲提出乙簽名之收據，但乙否認該收據為其所簽名，關於該收據之真實應由何造當事人負舉證責任？（25 分）
- 二、A 向法院起訴被告 B，主張 B 欠 A 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 萬元，B 卻拒絕清償，請求法院判決命 B 返還 1,000 萬元。但 B 於 A 起訴前十日已經死亡，遺留配偶 C 及女兒 D，兩人皆未拋棄繼承。A 起訴後，法院並不知 B 死亡之事，而將言詞辯論期日通知書送達給 B，郵差至 B 之住處因無人收受，乃以寄存送達方式為送達。因 B 於言詞辯論期日並未出庭，A 乃向法院聲請一造辯論，法院准 A 之聲請由 A 一造辯論後判決 A 勝訴。問：法院之判決效力如何？C 與 D 是否受該判決效力所及？C 與 D 應如何救濟？（25 分）
- 三、甲因細故將乙毆打成傷，乙於案發一個月後傷癒並對甲提出傷害罪告訴，惟檢察官偵查後認嫌疑不足處分不起訴，乙不服此不起訴處分提起再議，如上級檢察長駁回再議，乙應如何救濟？（25 分）
- 四、甲男強盜乙女勞力士名錶乙只，檢察官偵查中聲請羈押，如法官准許羈押，於何種情形中，法院不得駁回甲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？（25 分）